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28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季佩芃律師

被告 康志銘
康志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2月3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政良